

消防處與獲授權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

討論事項：

1. 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

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提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各立法會議員的提問亦已予回覆。預計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2. 供消防員使用的防護通道

最近，有些住宅發展項目的出售部分包括消防員升降機的門廊。屋宇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出了《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更正對照表，當中包括 D11.4 條的修訂，闡明消防員升降機的門廊必須直接通往防護出口，並須設計成公用地方。修改後的條文如下：

“Every lobby to a fireman’s lift should have direct access, without any obstruction and lockable door, to a protected exit. Such lobby should be designed as a common area and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fireman’s lift so that it could not be readily incorporated as part of any adjacent unit(s) of accommodation.”

現時部分消防員升降機的設計未必完全符合修訂後的條文，例如某些雙入口的消防員升降機，其中一個出入口與佔用範圍直接相連。一些已提交的新樓宇一般建築圖則修訂稿，包含之前核准的消防員升降機安排。因此部分會議成員關注，這些建築圖則是否仍獲接受。主席建議獲授權人士向屋宇署提出適當的補救措施，供其考慮。個案一經屋宇署轉介，消防處即因應每個個案的特點，務實考慮，評估加進協定了的補救措施後情況是否可以接受。成員一致同意新提交圖則的消防員升降機設計須完全符合修訂後的條文。

3. 為建築物內採用分區警報安排的火警警報系統提供「疏散擊」

有關為建築物內採用分區警報安排(消防處通函第 4/96 號第 VIII 部分規定的安排)的火警警報系統提供外部「疏散擊」的通函已經擬備。

由於此項目毋須再作討論，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事項。

4. 消防裝置驗收檢查所用的測試設備的校準要求

相關的消防處通函正在最後草擬階段。

由於此項目毋須再作討論，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事項。

5. 升降機直通佔用範圍的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規定

如升降機可直通佔用的地方，使用升降機的佔用人進入起火的佔用範圍(不受保護範圍)前不會得到警報，或會身陷險境。消防處有見及此，最近在專業人員的技術協助下，詳細研究及評估了所有可能的補救措施。

消防處在「處所的分類」中新增了「升降機不直通防護走火通道」一項，並在此項下新訂立了「自動啟動裝置」這一消防裝置規定，以免發生危險情況。詳細規定如下：

(a) 如升降機出口不直接通往《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第 1.2 段所界定的防護走火通道，同一升降機槽內所有通往不受保護範圍的升降機出口須裝置煙霧偵測器，作為自動啟動裝置；

(b) 以下樓宇可獲豁免遵從此項規定：

- (i) 完全受花灑保護的樓宇；或
- (ii) 樓高三層或以下的住宅樓宇。

實施以上的消防裝置規定前，業內持份者將會從以下渠道獲得通知：

- 消防處與獲授權人士聯絡會議；
-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聯絡會議；及
- 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會議。

消防處會在適當時間發出消防處通函，公布新消防裝置規定的詳情。

委員同意建議的措施可改善本地樓宇的消防安全情況。

6. 消防栓／喉轆系統的閘掣管理系統

在近期一項火後調查中，發現沿消防栓／喉轆水管系統安裝的閘掣被身分不詳的人士「關閉」，導致系統不能有效運作。關閉閘掣可構成《消防條例》(香港法例第95章)第2條所指的火警危險。

為避免類似事故再發生，消防處建議採用閘掣管理系統，該系統與消防處通函第4/2010號公布的花灑分層閘掣管理系統相似，可防止沿消防栓／喉轆系統安裝的必要閘掣受到干擾或不慎關上。

委員普遍支持以上方案，消防處將發出通函，公布協定的安排。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結束。

完